

隔代探望权我能享有吗?

丧子老人与儿媳对簿公堂 法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老两口与儿媳关系本就不睦,儿子患病去世后双方关系更是恶化,其后老两口因欲探望孙子遭儿媳拒绝,便将儿媳起诉至法院,要求对孙子行使探望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认为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祖父母要求享受探望权利,却未尽到过祖父母的义务,且双方既有矛盾势必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最终综合各因素,判决驳回老两口的全部诉请。二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儿子去世 儿媳对簿公堂

2013年,赵女士和李先生登记结婚,1年后,儿子石头出生了。老两口常年居住在外地,与孙子联系较少,祖孙关系疏远。李先生查出患病后,赵女士住在娘家,在娘家父母的协助下抚养儿子石头。公婆老两口则照顾患病的儿子,此间没有主动看望过孙子石头。

2016年,李先生去世。老两口曾因遗产继承问题将儿媳和孙子告上法庭,经法院判决后,对儿子的遗产进行了分割。2017年,赵女士起诉老两口的儿媳,通过网络发帖等方式公开其个人隐私信息,并对其进行辱骂和人格贬低,经法院审理认定,

二人的行为构成对赵女士的名誉侵权,判决二人赔偿赵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

能否探望孙子 双方各持己见

后来,老两口欲探望孙子,却遭儿媳拒绝。于是,老两口便将儿媳起诉至法院,要求对孙子行使探望权。老两口认为,作为丧子老人,他们探望有血缘关系的孙辈,是获得精神慰藉、抚平心理创伤的重要途径,也能一定程度弥补石头失去的父爱。

儿媳赵女士辩称,丈夫在世时,公婆就挑唆二人夫妻关系。丈夫去世后,老两口将自己和孩子告上法庭,并授意女儿、女婿在网上发帖。老两口作为祖父母,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没对孙子提供过任何帮助。石头年幼,对祖父母也很陌生。且老两口常年在外地,不方便探望。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老两口虽然是丧子祖父母,但在目前情况下并不适宜对孙子石头进行探望,理由如下:首先,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老两口作为祖父母,并未代替去世子女对孙辈尽到抚养义务,他们要求享受探望权利,却未尽到祖父母的义务。其次,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

则。自李先生去世后,老两口一家和儿媳交恶,如果探望时双方产生矛盾,势必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再者,老两口常年居住外地,和孙子又较为疏离,如果贸然将石头带到外地探望,孩子容易产生分离焦虑等反应,也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法官说法:

丧子老人能否探望孙辈?

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主审法官陆佳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对于探望权的行使主体,法律规定仅限于父母,并没有规定其他近亲属可以享有探望权。然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探望权作为亲权的延伸,适当拓宽其行权边界,尤其是对于丧子老人,探望孙辈一方面可以弥补单亲子女所缺失的亲情关爱,因此在某些情形下,将这一群体纳入到行使探望权的主体资格中来,未尝不可。然而考虑到本案中婆媳关系、祖孙关系等具体情况,并不适宜将这对祖父母纳入到行使探望权的主体资格中来,因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明知腰有老伤还要“负重踏箱”

女子健身致十级伤残 自担7成责任获赔6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运动量力而行,汪女士在明知自己腰有老伤的情况下,仍坚持做“负重踏箱”训练,结果因右脚踏箱不慎摔倒,导致腰椎压缩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汪女士诉某健身公司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健身公司承担30%责任,赔偿汪女士近6万元,汪女士自行承担70%责任。

汪女士与被告健身公司签订有两份私人教练健身训练合同,第一份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8月17日,第二份期限为同年8月29日至11月28日。巧的是,汪女士训练受伤那天正好在两份合同中间的8月22日。因此,汪女士向健身公司提出索赔时,健身公司以事发时不

在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内为由予以拒绝。今年2月,汪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健身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近23万元。

法院审理后查明,事发当天,汪女士经联系健身公司教练沈先生并取得同意后,到被告健身房内进行一对一私教课训练。汪女士在做负重(15公斤)踏箱时,因右脚踏箱不慎摔倒,沈先生伸手搀扶不及,以致汪女士第一腰椎椎体压缩性骨折,后经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审理中法庭还查明,汪女士曾因负重深蹲导致第五腰椎椎体滑脱伴椎弓根崩裂,事发前,汪女士将此情况告诉沈先生,并称医生告诉她可以进行锻炼。

今年8月28日,长宁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健身公司和原告汪女士按

30%和70%的比例分担责任,健身公司赔偿汪女士各项损失共计59786元。

法院认为,虽然事发当天不在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内,但教练沈先生接受预约并实际上课,被告健身公司就负有保障汪女士安全的义务。

教练沈先生对汪女士原有的伤情没有予以足够重视,也没有预先安排充分的保护措施。对汪女士的受伤,教练沈先生负有过错,相应赔偿责任应由健身公司承担。

汪女士曾因负重深蹲导致腰椎受伤,理应对自己的身体条件及负重训练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有清醒的认识。但在自身有老伤的情况下,汪女士仍然进行负重训练,最终因突发右脚踏箱摔倒,导致腰椎受到新的伤害。综合考量事发起因、双方过错程度等,汪女士本人应承担较大责任。

女子因传销案获缓刑后重操旧业

前判缓刑被撤销 数罪并罚获刑4年

□记者 王川

被法院判决缓刑理应该好好悔改,但有人却非但不悔罪,反而重操旧业,干起传销的勾当。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传销案,判决撤销缓刑,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张小丽(化名)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20万元。

2014年6月,张小丽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原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因该罪,张小丽被羁押1年1个月2日。

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以来,龚某伙同许某某、王某(另案处理)等人,筹建爱能集团,并以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耀公司)作为经营实体,在其他关联公司辅助、配合下,以推销商品为名,推行线下加盟、线上发行原始商单的营销模式发展“爱

莓”会员。线下煜耀公司以推销黑莓原液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加盟费、进货款获得加入资格,会员按照缴纳金额组成旗舰店、中心店、社区店的上下线层级。通过采用发放推荐奖、管理费等方式,引诱会员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线上煜耀公司以“资产证券化”为名,发行以黑莓酒等商品为标的物的原始商单,夸大盈利前景,诱使会员购买后在平台上进行交易,并引诱会员继续发展他人参加。

宝山检察院指控,张小丽是煜耀公司宝山旗舰店店长,负责本地区的社区店、中心店的管理及联络宣传等工作,除获取直接、间接推荐返利外,还根据本地区销售总额收取管理费。经审计,宝山区214名会员支付煜耀公司1172.3万余元,收到煜耀公司485.8万余元,收支差额686.5万余元,发展深度为9层;被告人张小丽收到煜耀公司返利及管理费共计155.8万余元。

2018年11月3日,张小丽至宝山公安分局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指控被告人张小丽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具有从犯和自首情节,且系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小丽伙同他人,以推销商品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形成上下线关系,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下线人数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应予处罚。张小丽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有自首情节,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但张小丽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据此,宝山法院判决张小丽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撤销原宝山区法院上述判决中的缓刑执行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20万元。

包庇罪

●事件回顾

小胖下班回家,发现妻子小美与隔壁邻居小明因琐事争吵对骂。一气之下,小胖抄起一把家里的椅子向小明身上砸去,造成小明受重伤的后果。小胖本想当场打电话报警投案自首,却被妻子小美劝阻。

警察到现场后,小美向警察谎称是自己砸伤了小明,被带回派出所后仍继续作假证明包庇小胖。后在公安机关掌握了系小胖犯罪的充分证据后,才作了如实交代。最终,法院认定小美的行为应构成包庇罪。

●疑问

本案法院为什么认定小美的行为构成包庇罪?

什么是包庇罪?包庇,是指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使犯罪的人逃避刑事追诉的行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的,属于刑法上的包庇罪,依法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法本意

本罪设立的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司法活动的秩序,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节约司法成本。

包庇罪的认定条件

行为对象是“犯罪的人”,此处应当泛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

行为表现为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使犯罪的人逃避刑事追诉的行为。在司法机关侦查的过程中,行为人出于某种特殊原因使犯罪人逃匿,而自己冒充犯罪的人向司法机关投案或者实施其他使司法机关误认为是原犯罪人的行为的,也应认定为包庇

主观上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包庇的是犯罪的人,至于动机如何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对于情节是否严重的判断,应综合考虑被包庇的犯罪人的数量、罪行轻重、到案时间长短等因素,着重判断包庇行为对司法活动妨害程度的大小

具体到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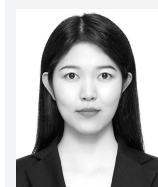
小美作为小胖的妻子,现场目击了小胖伤人行为后,不仅没有积极规劝其投案自首,还帮其顶替罪行,在公安机关作虚假陈述,小美的行为构成我国刑法中的包庇罪。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0条

●风险提示

发现近亲属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规劝犯罪的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这样更有利于减轻其罪责。反之,如果提供虚假证明包庇犯罪的人,自己也将受到刑事处罚。



主讲人介绍:

张明莹,上海一中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爱好旅行、美食、电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

包庇罪